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库存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母公司报表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58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库存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6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股（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36,852,02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利润分配股本基数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

份 1,965,200 股，即实际参与分配股本为 10,034,886,820 股，据此测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006,977,364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已披露的 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综合考虑目前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